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国光股份（股票代码：002749）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志明	联系电话：028-83318780
保荐代表人姓名：薛虎	联系电话：028-8331878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看募集资金账户的对账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 2 次现场检查。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4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7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7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主要问题：截至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国光股份可转债募投项目涉及的新征用地尚未取得，根据成都市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简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简阳成公资土网挂告（2021）10 号）》，国光股份可转债募投项目涉及的新征用地进入挂牌出让公示阶段。保荐机构已经督促国光股份尽快取得可转债募投项目涉及的新征用地。</p>

	<p>经 2021 年 3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国光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购买了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管理的、由青岛市绿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备案登记人在吉安中传金融资产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备案登记的“恒传程佳 033509 产品”3,000 万元，该产品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国光股份前述投资应收回金额为 3,146.76 万元，实际收回金额为 314.68 万元。保荐机构已经督促国光股份加强与各方沟通、寻求解决方案，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p> <p>国光股份客户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成员企业目前资金周转困难。根据 2021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国光股份：关于与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往来情况的公告》，截至该公告时国光股份尚持有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成员企业开具的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人民币 977.18 万元，另有对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1,437.04 万元。根据国光股份 2021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国光股份：关于持有的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承兑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国光股份持有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成员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977.18 万元中的 440.83 万元到期未承兑（其余部分尚未到期），另有对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785.31 万元。保荐机构已经要求国光股份与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积极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在必要时采取法律途径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整改情况：①国光股份可转债募投项目涉及的新征用地已经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正在办理取得土地权证和施工前置手续；②国光股份就“恒传程佳 033509 产品”应收回款项，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成员企业开具的到期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对前述主体的应收账款事项持续与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保持沟通，目前恒大债务重组工作尚在推进中。</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	是

是否合规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持续督导相关监管要求、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的规范性要求、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国光股份购买的“恒传程佳 033509 产品”3,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实际收回金额为 315.48 万元，其余部分尚未收回	国光股份加强与该产品各责任方沟通、寻求解决方案，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国光股份客户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目前资金周转困难，恒大债务重组事项尚在推进中，国光股份对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末合计余额 2,771.62 万元）收回时间、实际可收回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国光股份与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保持沟通，并密切关注恒大债务重组事项进展，在必要时采取法律途径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是	-
3.关于租赁房屋的承诺	是	-
4.关于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的历史沿革变动情况的	是	-

承诺		
5.未能履行国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
6.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是	-
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
8.关于国光股份子公司依尔双丰未取得房产证房产的承诺	是	-
9.股权激励承诺	是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胡志明

薛 虎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